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 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督查情况通报

7月4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4个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及分包责任单位在岗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当天的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管理较好路段:

1.七一路(八一大道至中州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机要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委政研室、市委党史研究室。

2.八一大道(建新路至黄河路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3.建设大道(中州大道至八一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

4.周口大道(文昌大道至颍河路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周口广播电视台、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5.府苑路(文昌大道至庆丰路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工农路(黄河路至太昊路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

7.太昊路(朝阳路至工农路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二、管理较差路段:

1.工农路(七一路至交通大道段)出店经

营多,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工行周口分行。

2.汉阳路(大闸桥至周西转盘段)转盘周边出店占道、搭棚问题严重;责任辖区:川汇区。

3.兴业路(中州大道至八一大道段)市容环境卫生较差,出店占道经营情况严重,无人管理;责任辖区:川汇区。

4.新民路(建设大道至文昌大道段)市容环境卫生较差,出店占道经营现象普遍,无人管理;责任辖区:川汇区。

5.育新路(工农路至文明路段)出店经营多,环境卫生差,无人管理;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6.周淮路(腾飞路至搬口东桥段)环境卫生脏、乱、差,出店占道经营情况严重;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7.开元大道(中原路至朝阳路段)沿线垃圾多,分包单位履职情况不好;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市直或驻周分包路段责任单位不在岗路段:

1.建安路(育新路至交通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省农信社周口办公室。

2.文昌大道(大成路至武盛大道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中国电信周口分公司。

3.五一路(黄河路至莲花路段),责任辖区:

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市戏剧艺术学校。

4.工农路(火车站至太昊路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责任单位:漯阜铁路公司。

四、川汇区执勤岗设置不规范、无岗无人和有岗无人单位:

1.建设大道(大庆路至八一大道段)、八一大道(川汇大道至文昌大道段)、中州大道(文昌大道至川汇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执勤岗设置不规范、无岗无人单位:川汇区农机局、川汇区妇联、川汇区残联、川汇区团委、川汇区粮食局、川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2.建设大道(大庆路至八一大道段)、八一大道(川汇大道至文昌大道段)、中州大道(文昌大道至川汇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执勤岗设置不规范、有岗无人单位:川汇区卫计委、川汇区交通局、川汇区党史办、川汇区编办。

五、环境卫生差、出店占道现象严重路段:

1.文昌大道(八一大道至中州大道段),文昌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一商贩占道宰鸡、鸡毛遍地;关帝庙后墙向西一塑料制品批发商店出店占道经营;二板桥附近建筑垃圾堆放严重;汉阳路(周口大闸至周西转盘段)道路两侧垃圾堆放严重、卫生差;贾鲁河小闸北路东生活垃圾堆放严重;北环路李庄饭店门口生活垃圾堆放严重,中德环保对面杂物堆放严重;周口大道

贾东干渠桥下垃圾堆放严重;四军饭店对面垃圾堆放成带,流沙河中桥附近垃圾堆放严重;周口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马庄桥附近垃圾堆放严重。责任辖区:川汇区。

2.中原南路路东绿化带有垃圾;五一南路西废弃台球桌占道经营;八一大道南段路东早餐小吃店出店经营;八一大道南段开发区人民广场有推拉棚、麻将摊;工农路太昊路以南路东侧修车占道,杂物乱堆放;五一路莲花路以北路西侧亿佳汽车占道经营。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

3.政通路光明路口南有摊点占道;政通路市博物馆西门南侧路东有大片垃圾带;周淮路与武盛大道交叉口南有大片垃圾带;周淮路与武盛大道口西搬口西桥有大片垃圾带;文昌大道周口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门口西侧花从中散落大片垃圾;碧桂园门前道路绿化带内有大片垃圾。责任辖区:东新区。

7月4日下午,我市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中心城区“五城联创”等工作。会议指出,“五城联创”刻不容缓。希望中心城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会议精神,主动作为、积极参与、抓好落实,合力推动中心城区一年一变样、三年上台阶、五年大发展。

周口市文明办
周口市爱卫办
周口市城管办

2017年7月5日

亮剑向“两违” 建设新周口

签名宣战“两违”

7月5日上午,周口迎宾馆举办“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两违’和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我知晓、我宣传、我遵守”签名活动。员工代表宣读倡议书后,全体员工积极签名,场面热烈。

晚报记者 李伟 摄



“两违”治理滚动宣传



7月5日上午,川汇区政府投放的电子屏幕滚动宣传车,在中心城区沙颍河中州大道桥北头宣传“两违”的危害,倡议全市人民争做爱周口、建设美好周口的宣传者和践行者。

晚报记者 徐松 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部署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工作。

《意见》指出,商业养老保险是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的以养老风险保障、养老金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是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意见》提出,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要坚持改革创新,提升保障水平;坚持政策引导,强化市场机制;坚持完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意见》明确,从四个方面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

- 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
-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 推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安全稳健运营
-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研究解决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和财税等政策支持,完善地方保障支持政策;为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新华社发(大图制图)